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炫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炫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受刑人賴炫璋(下稱受刑人)因賭博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查，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迄今已逾前開期限而未提出任何意見，有本院刑事庭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弘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賭博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9年3月1日至 109年3月16日	109年8月1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56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9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940號	111年度訴字第843號
	判決日期	109年9月4日	113年7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940號	111年度訴字第8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0月14日	113年8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358號	

(續上頁)

01

	第15715號 (已執 畢)		
--	-------------------	--	--